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4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亿元)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3年6月28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第17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交易日:2013年6月28日
3、起息日:2013年6月29日
4、到期日:2013年8月13日
5、预期收益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为5.5%。
6、收益分配:本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7、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8、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交易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等各类公开发行债券融资工具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其他基金,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业务、抑期等可确定风险的本土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委托股权投资,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前报告期内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9、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已统筹考虑公司投资项目计划和产品规模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3-17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3年6月19日以本人签收或传真方式发出。2013年6月30日上午,公司董事会在河北省秦皇岛市以现场方式召开常委会,举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王福军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柳木华、董董事王斌、甘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发表意见,以8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 一、经举手表决一致选举王福军董事(女)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设立下列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是王福军(女),成员是王国庆、刘宏、王斌、姜德超;
2.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是柳木华,成员是王国庆、王斌;
3.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是王国庆,成员是柳木华、费自力(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是柳木华,成员是王国庆、王玖玲(女)。
- 三、经董事长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续聘刘宏董事兼任公司总裁。
- 四、经总裁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续聘费自力(女)、张文千、于海鹏、青岛青为公司副总裁,续聘王歌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续聘渤海青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参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刘宏,男,51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秦皇岛市商业局财务科长,秦皇岛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任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秦皇岛市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党委书记,兼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市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渤海物流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于海鹏,男,42岁,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曾在中共青县县委组织部,秦皇岛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商城物流商务副经理,自资部副经理,曾任本公司天津大酒店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华联集团总经理,海港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商城物流总经理、秦皇岛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张文千,男,51岁,硕士,历任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策划投资部副经理,副总裁,曾任公司总会计师,常务副经理,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公司控股股分公司滁州、芜湖、淮南国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费自力,女,45岁,本科,中共党员,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秦皇岛市华联物业公司会计科科长,秦皇岛天大酒店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分公司华联酒店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王玖,男,36岁,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管理会计部经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会计部经理、太原茂业百货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848HK)华南区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海青男,男,56岁,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士、讲师,曾在马鞍山钢铁集团第一轧钢厂、安徽省纺织工业厅教育处,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3-03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年7月5日前书面传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赵美光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3人出席现场会议,4人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之一”、李毅成(“乙方之二”、李毅刚(“乙方之三”)签署《利润补充协议》。
- 各名持股2013年4月25日签署的《利润补充协议》中的利润补偿期限延长1年,即乙方承诺标的资产在2013年、2014年、2015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中鑫众和净利润(2013)第0026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和中鑫众和净利润(2014年、2015年)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中约定的净利润在2013年、2014年、2015年的《采矿权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5,431.73万元、9,905.98万元和10,608.82万元。
-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乙方”)与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甲方以其所持有的龙龙黄金100%股权质押于乙方;担保范围为甲方依据双方签订的《关于辽宁玉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超过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等义务和责任。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4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周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议程由公司董事长王福红先生因重要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根据《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主席唐海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代表6名,代表股份347,501,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7,501,6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华谊兄弟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3年7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华谊兄弟(股票代码:30002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基金行业股票价格指数(简称“AG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基于与托管银行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后反映其公允价值之占比,对其按复交价格进行估值并调整。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4008830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1、2012年6月8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239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6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7月24日到期。

2、2012年7月3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2年第15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月31日到期。

3、2012年7月10日,出资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2年第17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月9日到期。

4、2012年8月6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253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9月21日到期。

5、2012年8月31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261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10月23日到期。

6、2013年3月8日,公司出资3,65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25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4月9日到期。

7、2013年4月10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如意”2013第12期英镑汇率挂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7月31日到期。

8、2013年4月15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44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6月28日到期。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海南省纺织工业局(总公司)办公室、中国质量万里行杂志社海南站、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兼秘书、副总裁。

上述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3-18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情况的公告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公司已于2013年6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为王志远、史海鹏(女)。职工监事个人简历如下:
王志远,男,大学,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卢台县商业局财务股会计、副股长、股长,秦皇岛渤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王志远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海鹏,女,研究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曾在核工业部天津二二二厂、核工业总公司秦皇岛长城公司财务处任主管会计,历任秦皇岛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本公司证券部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公司第三、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史海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任期届满职工监事换届选举,本公司对其任期期间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日

股票简称:渤海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3-19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的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30日在河北省秦皇岛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王志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卢小娟因个人原因未亲自到会委托监事陈哲青参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选举王远监事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3-03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通知,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权质押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283,302,301股的7.06%)质押给吉林市环城农村商业银行合作,为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瀚丰矿”)进行融资提供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3年6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质押止。

二、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06,06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4%。截止至本公告之日,赵美光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86%;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为瀚丰矿业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若瀚丰矿业未能完全履行相关融资合同的债务,这部分股份存在被处置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赵美光先生此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影响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0%赞成,0票反对。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重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卓群、刘珍珠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3-04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
企业所得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34号】、广州海格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成为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并已连续一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可以享受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1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已按15%的税率缴纳,故公司根据国家财政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了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退税。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退税8,753,120.88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3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已考虑此因素。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2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7月1日9:00时以现场方式与传真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本屆董事会有9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王森因私事请假),其中,以现场参加会议的董事4名,以传真参加会议董事4名,公司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经与会董事的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签订贵州贵安投资项目设备采购重大合同》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2日刊登《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购买投资项目设备重大合同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2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2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购买投资项目设备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其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3年7月1日与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或“乙方”)签订了《贵州贵安投资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及服务合同》(2013号吧聚磷酸等高磷酸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请见2012年5月2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12-28《芭田股份》关于签订聚磷酸等高磷酸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本合同涉及价款预计于人民币柒佰贰拾肆万元(724,000,000元)。

本合同的付款期限预计不超过36个月,具体付款时间及批次以合同条款执行结果为准;资金支付安排:以自有资金支付不超过32元,以银行借款支付不超过32元;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不超过800万元。
2013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签订贵州贵安投资项目设备采购重大合同》的议案。

上述合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本采购合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采购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单位名称: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远志
注册资本:24,690万元
主营业务:境内外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其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总承包、监理、环评和工程勘察;有关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对外派遣与上述工程相关的生产及服务人员。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 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于2013年7月1日起,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详见下表)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资格: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7020
2	上投摩根安颐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3010
3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0021
4	上投摩根亚洲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0025
5	上投摩根双平衡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373010
6	上投摩根双债平衡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373020
7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010
8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510
9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0
10	上投摩根核心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6
11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20
12	上投摩根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40
13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530
14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06
15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10
16	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010
17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150
18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46
19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股证券投资基金	370023
20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4
21	上投摩根稳健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7

2、活动时间: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三、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照费率的折扣执行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本优惠只针对正常申购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中的折扣费率由交通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交通银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
各营业网点
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i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业的劳务人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注册地: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1号
天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亦不存在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

3、天辰公司是国内从事设备与材料采购的专业化公司,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近几年财务状况良好。此次采购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准备,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本合同价格为暂定总价,共计人民币72,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贰仟肆佰万元整);最终合同价格以双方结算价格为准。

2、结算方式:付款货币为人民币,货款结算采用电汇方式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由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汇入乙方指定的账号。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的90天内,应完成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的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

甲方未能支付结算的款项
(1)甲方未能支付应付给乙方的结算款项余额,从乙方提交的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61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的结算款项余额及其利息。

(2)甲方未能支付的90天内对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视为甲方认可了结算资料,并作为最终结算资料。甲方未能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余额,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的第15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乙方的结算款项余额及其利息。

(3)甲方在乙方提交最终结算资料的180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第10.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裁决。

3、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7月1日

4、合同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份供货合同的质保金到期之日一周内。

6、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合同价格和付款】中约定的预付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中间支付相应款项;除按9.5条约定支付承担延期付款违约金外,如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明显超过违约金的,甲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当造成采购关键路线工作延误时,到货日期顺延。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支付拖欠乙方的结算款项余额及其利息。

(2)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甲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该违约行为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当造成采购关键路线工作延误时,到货日期顺延。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但不能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采购设备材料未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甲方质量要求,或者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5.3款【检验】中约定的对其提供的设备、材料进行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及时修复缺陷的,乙方应负责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退货或者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及采购